

雷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雷扶函〔2020〕80号

关于要求支付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的函

雷州市财政局：

我市人民政府和雷州市邮政储蓄银行、中国财产保险公司雷州支公司金融机构签订《扶贫小额信贷合作协议书》。截止2020年10月31日止，共对贫困户87户放贷扶贫小额贷款3380000元，贷款余额合计为2294872.03元，按照约定利率计算，2020年07月01日至2020年10月31日贴息金额合计为36257.66元，我办申请在《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方向）的通知》（粤财农〔2020〕41号）中支付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信贷贴息36257.66元。

雷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雷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雷州府(2020)第08号

关于要求支付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利息的函

雷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雷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为落实《雷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支付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利息的通知》(雷州府〔2020〕第08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雷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支付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利息的通知》(雷州府〔2020〕第08号)要求，自2020年10月1日起，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利息实行减免。具体减免标准如下：

1.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本金，按原利率执行，免收利息。

2.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利息，按原利率执行，免收利息。

3.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本金和利息，按原利率执行，免收利息。

4.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本金和利息，按原利率执行，免收利息。

5.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本金和利息，按原利率执行，免收利息。

6.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本金和利息，按原利率执行，免收利息。

7.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本金和利息，按原利率执行，免收利息。

8.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本金和利息，按原利率执行，免收利息。

9.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本金和利息，按原利率执行，免收利息。

10.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本金和利息，按原利率执行，免收利息。

特此通知。

